

证券代码：600819 证券简称：耀皮玻璃 编号：临 2013-18
900918 耀皮 B 股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益彬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天津合资企业项目及注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照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天津合资企业项目符合公司利益，并且下属子公司应完成对合资企业的注资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子公司合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保罗·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作为股东方上海建筑材料（集团）总公司提交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，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公司董事会制订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14 日